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晉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泳釗、蘇阿香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貴院112年度訴字第1167號民事判決，並命負擔訴訟費用在案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126,114元，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為此提出費用單據，聲請貴院裁定確定之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定有明文。是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須於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，始得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雖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67號民事判決在案，惟經本院電詢承辦股表示，上開分割共有物事件之民事判決尚未確定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表在卷可稽。綜上所述，上開判決既尚未確定亦尚無執行力，則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即與首開法條規定不符，自不應准許。然聲請人就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待上開判決確定後仍得再為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明賢